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844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844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查。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